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黃勝祿
電話：02-27721370#6322
傳真：02-27316598
電子信箱：slhuang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5580008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修正條文.odt、令.pdf）

主旨：「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」第8條、第8條之1、第22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以經能字第1155800086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GESA綠能暨永續發展聯盟智慧儲能委員會、台灣電池協會、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內政部消防署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